



大 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RES/52/224  
13 February 1998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6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2/744)通过]

52/224. 1998—1999 两年期周转基金

大会

决议:

1. 1998—1999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美元;
2.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 1996 年度预算会员国分摊比额表, 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;
3.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:
  - (一) 1959 年度和 1960 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数额 1 025 092 美元;
  - (二)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/218 号决议向 1996—1997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;
4.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 1996—1997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, 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, 超出数额应抵充 1998—1999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;

5.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:

(一) 必要款项,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经费;此种垫款,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,应立即归还;

(二) 必要款项,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,特别是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23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;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款项,以偿还周转基金;

(三) 必要款项,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,以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,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 万美元;垫款总额超过 20 万美元时,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;

(四) 必要款项,用以支付缴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終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,但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;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,充作各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;

(五) 必要款项,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,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;此种垫款,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,应立即归还;

6. 如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,则授权秘书长在 1998 - 1999 两年期内,依照大会在其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 (XIII) 号决议核定的条件,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的现款或大会核准的贷款收入。

1998 年 12 月 22 日  
第 79 次全体会议